

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教科書選購委員會委員名單

時間：114 年 10 月 9 日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黃馭寰校長

紀錄：林靜瑜

黃馭寰 (校長)	黃馭寰	張展維 (家長代表)		顧宇杰 (六年級)	顧宇杰
洪加芳 (教務主任)	洪加芳	廖乙如 (家長代表)		蘇育增 (科任代表)	蘇育增
施衛玲 (總務主任)	施衛玲	蘇佩文 (一年級)	蘇佩文	陳詠麟 (科任代表)	陳詠麟
沈勇志 (學務主任)	沈勇志	徐玉珊 (二年級)	徐玉珊	謝金龍 (特教班代表)	謝金龍
侯毅津 (輔導主任)		謝滄婷 (三年級)	謝滄婷	林美吟 (教師會代表)	
林靜瑜 (教學組長)	林靜瑜	陳佳雯 (四年級)	陳佳雯		
許碧娟 (行政代表)	許碧娟	林育俊 (五年級)			

彰化縣大竹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暨教科書選購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二、開會地點：仁愛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黃校長 馭宸

四、出席人員：

洪加芳主任、施衛玲主任、沈勇志主任、侯毅津主任、張展維會長、廖乙如家長代表、林靜瑜組長、許碧娟組長、蘇佩文老師、徐玉珊老師、謝清婷老師、陳佳雯老師、林育俊老師、顧宇杰老師、蘇育增老師、陳詠麟老師、謝金龍老師、林美吟老師。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議題：

◆討論(一) 討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說明：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是否沿用第一學期版本。

(請參閱版本一覽表)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彰化市大竹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版本選用順序

科目	年級	版本
本國語文(首)	1	翰林
本國語文(一)	1	翰林
本國語文習作(首)	1	翰林
本國語文習作(一)	1	翰林
數學	1	康軒
數學習作	1	康軒
數學習作附	1	康軒
生活	1	康軒
生活習作	1	康軒
健康與體育	1	康軒
本土語言	1	康軒
校訂課程-生活英語課本	1	looray 翰林
校訂課程-生活英語習作	1	looray 翰林
校訂課程-閱讀	1	閱讀小達人
校訂課程-數位學習	1	自編教材

科目	年級	版本
本國語文	2	翰林
本國語文習作	2	翰林
數學	2	康軒
數學習作	2	康軒
數學習作附	2	康軒
生活	2	翰林
生活習作	2	翰林
健康與體育	2	康軒
本土語言	2	康軒
校訂課程-生活英語課本	2	WOW STORY 3 何嘉仁
校訂課程-生活英語習作	2	WOW STORY 3 何嘉仁
校訂課程-閱讀	2	閱讀小達人
校訂課程-數位學習	2	自編教材

科目	年級	版本
本國語文	3	康軒
本國語文習作	3	康軒
數學	3	翰林
數學習作	3	翰林
數學習作附	3	翰林
社會	3	康軒
社會習作	3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翰林
自然習作	3	翰林
藝術與人文	3	翰林
綜合活動	3	南一
健康與體育	3	南一
英語	3	Super Fun 1 何嘉仁
英語習作	3	Super Fun 1 何嘉仁
本土語言	3	康軒
電腦	3	winll 宏全 /word2021宏全

科目	年級	版本
本國語文	4	翰林
本國語文習作	4	翰林
數學	4	南一
數學習作	4	南一
數學習作附	4	南一
社會	4	翰林
社會習作	4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	4	南一
自然習作	4	南一
藝術與人文	4	翰林
綜合活動	4	康軒
健康與體育	4	翰林
英語	4	Super Fun 3 何嘉仁
英語習作	4	Super Fun 3 何嘉仁
本土語言	4	真平
電腦	4	winll 慕華/Google 網路應用 慕華

科目	年級	版本
本國語文	5	康軒
本國語文習作	5	康軒
數學	5	南一
數學習作	5	南一
數學習作附	5	南一
社會	5	翰林
社會習作	5	翰林
自然與生活科技	5	翰林
自然習作	5	翰林
藝術與人文	5	翰林
綜合活動	5	南一
健康與體育	5	康軒
英語	5	Wonder World 5 康軒
英語習作	5	Wonder World 5 康軒
本土語言	5	真平
電腦	5	scratch3.0 巨岩

科目	年級	版本
本國語文	6	翰林
本國語文習作	6	翰林
數學	6	康軒
數學習作	6	康軒
數學習作附	6	康軒
社會	6	康軒
社會習作	6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康軒
自然習作	6	康軒
藝術與人文	6	翰林
綜合活動	6	南一
健康與體育	6	南一
英語	6	Wonder World 7 康軒
英語習作	6	Wonder World 7 康軒
本土語言	6	真平
電腦	6	scratch3.0 智識家

◆決議：教科書維持和上學期同版本。

◆討論(二) 請各位委員審查四、五、六年級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案由一：就本校 114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本校六年級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由六年級老師及領域任課老師共同討論撰寫。

決議：無異議通過六年級提出之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案由二：就本校 114 學年度五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本校五年級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由五年級老師及領域任課老師共同討論撰寫。

決議：無異議通過五年級提出之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案由三：就本校 114 學年度四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本校四年級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由四年級老師及領域任課老師共同討論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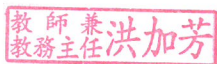
決議：無異議通過四年級提出之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彰化縣大竹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2364 號發布令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四年級學生 179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不同年級請分開填寫)
- 二、行政人員、學科或領域教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10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1 天。
- 三、預計出發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1.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 350 號 2. 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8 號
- 二、預計行程：
大竹國小操場集合與車輛安全演練(07:45-08:00)→出發並觀看安全逃生影片(8:00-08:50)→月眉觀光糖廠(08:50-09:10)→麗寶探索樂園(09:30-14:40)→學生集合(14:40-15:00)→回程(15:00-15:50)

陸、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850 元/位，隨隊人員 850 元/位。
(學校辦理旅遊類勞務採購案件時，請注意資格訂定應符合法規規定，需注意決標品項為採單價決標或為未招標)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申請相關計畫經費專款補助或自行籌措。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前、中、後)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

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食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組別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組員	備註
總指揮 (總領隊)	學務處	沈勇志	1.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 2.與學校通報相關事項。 3.撥打緊急聯絡電話(如警察局、救護車、醫院等)。	孫和業	
副總指揮 (執行領隊)	四年級導師	黃俊聰	1.支援幫忙協助總指揮處理相關事宜 2.總指揮臨時交辦事項	四級各班導師	
傷患照護組	四年級導師	陳依鈴	1.照護、陪伴傷病學生。 2.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	四級各班導師	
學童安置組	四年級導師	陳佳雯	照顧非傷病學生，安定學生心情，護送學生回校。	四級各班導師	
發言人	教務處	洪加芳	儘速了解緊急事情經過及相關媒體報導內容，對外發言。		

(備註：請學校自行填報)

玖、學生編組分配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三、隔宿床位編組：以 2 人至 8 人為原則。

四、 用餐編組：以 10 人為原則。

五、 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六、 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壹拾、 行政程序

一、 請依據學校當次戶外教育型態進行，若為活動型建議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若為課程型建議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需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建議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二、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請人：

總務：

校長：

單位主管：

會計：

彰化縣大竹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五年級學生 189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不同年級請分開填寫)
- 二、行政人員、導師、科任老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12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1 天。
- 三、預計出發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115 年 3 月 6 日或 115 年 3 月 13 日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1. 南投縣魚池鄉金天巷 45 號
- 二、預計行程：
大竹國小操場集合與車輛安全演練(07:45-08:00)→出發並觀看安全逃生影片(8:00-08:50)→九族文化村(08:50-14:40)→學生集合(14:40-15:00)→回程(1500-15:50)

陸、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900 元/位，隨隊人員 900 元/位。
(學校辦理旅遊類勞務採購案件時，請注意資格訂定應符合法規規定，需注意決標品項為採單價決標或為未招標)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或申請相關計畫經費專款補助。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請分活動前、中、後規劃)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組別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組員	備註
總指揮 (總領隊)	學務處	沈勇志	1.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 2.與學校通報相關事項。 3.撥打緊急聯絡電話(如警察局、救護車、醫院等)。	孫和業	
副總指揮 (執行領隊)	五年級導師	林育俊	1.支援幫忙協助總指揮處理相關事宜 2.總指揮臨時交辦事項	五級各班導師	
傷患照護組	五年級導師	黃怡嘉	1.照護、陪伴傷病學生。 2.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	五級各班導師	
學童安置組	五年級導師	許乃華	照顧非傷病學生，安定學生心情，護送學生回校。	五級各班導師	
發言人	教務處	洪加芳	儘速了解緊急事情經過及相關媒體報導內容，對外發言。		

(備註：請學校自行填報)

玖、學生編組分配

-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 三、隔宿床位編組：以 2 人至 8 人為原則。
- 四、用餐編組：以 10 人為原則。
- 五、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 六、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壹拾、行政程序

- 一、請依據學校當次戶外教育型態進行，若為活動型建議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為課程型建議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需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建議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請人：

總務：

校長：

單位主管：

會計：

彰化縣大竹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 113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52895 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 二、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27205 號函頒「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B 號發布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貳、實施目的及原則

- 一、實施目的：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 二、實施原則：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參、參與對象

- 一、參與人員：六年級學生 146 名，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行政人員、導師、科任老師、家長代表、戶外教育專業工作者、社區人士等，預估共 12 名。

肆、實施日期：

- 一、舉辦日期依據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排程及課程性質做安排。
- 二、活動天數：2 天。
- 三、預計出發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 日

伍、實施地點與行程規劃

- 一、地點：1.台江漁樂園 2. 安平古堡 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義大遊樂世界
- 二、預計行程：

1.4 月 1 日:大竹國小操場集合與車輛安全演練(07:45-08:00)→台江漁樂園(10:00-11:30)→安平古堡(12:50-14:20)→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5:30-16:50)→團康晚會(19:00-20:30)→宿高雄城商真愛館

2.4 月 2 日: 起床用餐(7:00-7:30)→義大遊樂世界(08:30-13:30)→回程(14:00-16:00)

陸、費用

- 一、預估費用：學生 3780 元/位。
(學校辦理旅遊類勞務採購案件時，請注意資格訂定應符合法規規定，需注意決標品項為採單價決標或為未招標)
- 二、支應方式：由參加學生自付或申請相關計畫經費專款補助。

柒、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請分活動前、中、後規劃)

- 一、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的特性、評估活動類型的屬性，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
- 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與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三、課程地點超過一日或有安全之虞者，宜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
- 四、為安全考量，不得無故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五、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收斂與反思，並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

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從而累積經驗並精進。

捌、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權責劃分規劃分配

表 1、人員任務編組及工作職務分配表

職稱/組別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組員	備註
總指揮 (總領隊)	學務處	沈勇志	1.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 2.與學校通報相關事項。 3.撥打緊急聯絡電話（如警察局、救護車、醫院等）。	孫和業	
副總指揮 (執行領隊)	六年級導師	顧宇杰	1.支援幫忙協助總指揮處理相關事宜 2.總指揮臨時交辦事項	六級各班導師	
傷患照護組	六年級導師	湯鵬華	1.照護、陪伴傷病學生。 2.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	六級各班導師	
學童安置組	六年級導師	孫國珊	照顧非傷病學生，安定學生心情，護送學生回校。	六級各班導師	
發言人	教務處	洪佳芳	儘速了解緊急事情經過及相關媒體報導內容，對外發言。		

(備註：請學校自行填報)

玖、學生編組分配

- 一、請依據辦理之實際狀況，由教師自行調整。
- 二、交通編組：視當次交通需求進行調整。
- 三、隔宿床位編組：以 4 人至 6 人為原則。
- 四、用餐編組：以 10 人為原則。
- 五、小隊編組：視教學狀況，以 5 人以內為原則。
- 六、如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安排學生輔導課程。

壹拾、行政程序

- 一、請依據學校當次戶外教育型態進行，若為活動型建議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為課程型建議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需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建議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相關會議充分討論或依據學校相關行政程序簽核，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請人：

總務：

校長：

單位主管：

會計：